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3 年商洛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招聘 资格复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3 年商洛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招聘网上报名及审核工作已结束，根据《2023 年商洛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招聘公告》要求，现就资格复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复审对象

经网上报名资格初审合格人员。

二、资格复审时间

资格复审时间截止日期为 8 月 15 日前，应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应聘人员自动放弃招聘资格。

三、资格复审提交资料

1. 持身份证（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有效验证期内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含专科、本科及研究生学历）；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岗位所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必须在 7 月 31 日前取得，如还未取得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各类其他资格证书，须保证能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的情况下签订《承诺书》。

2. 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系非商洛市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工作人员，必须提供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和有干部管理权限的机关所出具的同意报考意见。无同意报考意见的应聘人员不能通过资格复审。

3. 资格复审通过人员名单，经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严格审核后盖章，按干部管理权限归口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备案后，进入面试和考察考核环节。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和其它事项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和各县区人社局自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 从严监督把关。资格复审工作是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重要程序，资格复审结果是确定进入面试人员的重要依据。各县区人社、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从严把关，规范操作。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如发现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伪造有关证件材料的，取消招聘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落实审核责任。资格复审工作由招聘单位（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和各县区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

(三) 明确时间节点。为保证2023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顺利进行，各资格复审单位应严格审核，按期完成资格复审工作。所需提交材料也应同步报送市人社局事业一科。

联系人：舒海轩，联系电话：0914-2335508

附件：2023年商洛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招聘资格复审合格人员名单（样表）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8日



